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司法院推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一案

最新公告

發表者：黃冠霖

發佈於：2020-02-05 08:30:30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1月16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01796號函辦理。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1月16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01796號函辦理。

二、為使校園學子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司法院於108年下半年首次推出旨揭計畫，獲

得各方的熱烈回響。為期透過與更多學校之合作，達到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推廣校園法治教育之目的，爰規劃於本（109）年度續行辦理，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共同舉辦。

三、請學校踴躍申請與司法院共同舉辦，辦理形式如下：

(一)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司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等輔助

工具，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

(二)校園宣傳活動：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之活動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源。

四、旨揭計畫詳細內容、申請時間、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皆已公布在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

審判」網站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 - 「校園宣導」專區。

五、聯絡人：刑事廳李宛芸編審，電話：(02) 23618577分機746，電子信箱

Gwanyun@mail.judicial.gov.tw。